

# 信心與行為

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(雅二：26)

世上很多事物，本來是相依共存的，人偏要把它弄成相對的，辯爭孰優孰劣。主張絕對二元論的人，說靈魂是善的，身體是惡的；或說身體是靈魂的牢獄。其實，連在他們自己這樣說，這樣寫的時候，也是靈魂與身體共同運作，才可以有所行動，有所表現。

信心與行為，也正是如此。在得救的事上，誠然是因信稱義，不在乎行為；但那只是在信主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上說的，人實在不能加上甚麼，這才是完全靠神的恩典。稱義是惟獨因信，但稱義後不是只有信，必然有生命的果子。經上記著說：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：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(弗二：8,9)恩典是神所白白賜的，並不是出於自己工作所得的工價；人是因信而稱義，不能自誇有甚麼好行為。明顯的，這是以恩典與工作相比，信心與行為相比，絕不是加以分開。

在得救的事上，只藉著信，不能加上人的行為，因為單是神所作的；但得救的人，不能單有信心而沒有行為。這正與靈魂和身體的關係一樣，二者必須合在一起，才是有生命的人；如果靈魂和身體分開了，那就是死亡。誰見過沒有身體的靈魂呢？那不是存在而是死亡。但是，我們看見人有身體而作意志的行動，證明他是有靈魂，有生命的人。

雅各不是辯說行為比信心優越，比信心重要。他的論點，是說信心與行為契合的重要：“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”(雅二：22)他不是比較同情人的需要，與實際供應

人的需要，哪一樣更重要；那樣的比較是沒有意義的。他是說，二者必須聯合在一起，才有實際的作用，要心還要去作，才會有用。

身體沒有靈魂，是死亡的屍體，不能行動，不能作事。信心沒有行為，無以表現其意志，即使其有心為善，也絕不能夠實現。所以說：“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”(雅二：26)

死亡是一件悲哀的事實，因為身體與靈魂分開了。信心與行為分開，同樣是一件悲哀的事實。求主使教會不安於死亡，要活起來，作主復活的見證！